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05號

聲 請 人 江 茂 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廖青龍、尤昱森、德怡實業有限公司、薩摩亞商盈諾有限公司、梁美玉即為創整合設計、希橋國際有限公司、星星果願有限公司、李俐美即李怡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  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(一)聲請費新臺幣8,000元，(二)補正民國113年5月29日陳報狀之狀尾聲請人(即具狀人)之印文。此項裁定已於113年6月4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而本件已逾法定期間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